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



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棕榈泉国际中心 16、17 楼

16th /17th Floor, Palm Springs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99 Tianfu Avenue,

High-tech Zone, Chengdu, China

电话 (Tel) : +86-028-86625656

邮编 (Postcode) : 610041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3
第二部分 《补充反馈意见》答复	4
补充反馈问题一.....	4
补充反馈问题二.....	25
补充反馈问题三.....	25
补充反馈问题四.....	34
补充反馈问题五.....	46
补充反馈问题六.....	49
补充反馈问题七.....	49
第四部分 结 尾	60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及签字盖章.....	60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副本份数.....	60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泰和泰”或“本所”）接受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事宜特聘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事宜，本所已于2021年9月18日出具了《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1年12月29日出具了《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2年1月19日出具了《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2年5月18日出具了《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7月17日出具了《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泰和泰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泰和泰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声明

泰和泰已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泰和泰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并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泰和泰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内控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当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泰和泰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泰和泰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等专业事项的适当资格，因此，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结论性意见构成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判断依据之一。

泰和泰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泰和泰同意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有关招股说明书（包含其申报稿）中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泰和泰意见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的方式进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泰和泰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释义

除下列词语的含义存在变化情况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相同，具体如下：

1	《补充反馈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7月17日出具了《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
2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第二部分 《补充反馈意见》答复

补充反馈问题一

“关于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清理。申报文件披露，发行人存在若干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及清理事项，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与木里县政府的对赌及解除。根据发行人与木里县政府于2019年7月19日签署的《框架性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约定“2021年9月30日前如四川黄金未能上市成功，该《补充协议》及《框架合作协议》失效，双方就梭罗沟合作开发事宜重新洽谈。”第四条约定“双方同意自中国证监会受理发行人上市申请时本协议失效，如发行人上市失败，本协议恢复效力。”2021年9月17日，木里县政府（甲方）、四川黄金（乙方）和木里国投（丙方）签署《框架性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木里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与四川容

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确认解除《框架性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和第四条关于对赌的约定，且不存在另附效力恢复的约定，并确认约定内容自始无效。目前，木里县政府指定主体木里国投已成为发行人股东，根据《框架性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发行人与木里县政府的对赌条款均已终止，相关终止对赌的协议均不存在自动恢复等条款约定；各方确认对赌条款自始无效；

(2) 现有股东与其他相关方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

(a) 上海德三与北京金阳之间的对赌条款：2019年12月16日，上海德三与北京金阳签署《上海德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股份回购条款约定，“为推动标的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进展，若协议签署之日起3年内，标的公司未能完成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工作，则北京金阳同意回购本次上海德三受让的股份，并按8%的年化利率计算利息。”

(b) 上海德三与雷石系的对赌条款

2020年12月31日，上海德三与雷石天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2021年1月24日，上海德三与雷石诚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2021年1月25日，上海德三与雷石恒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第三条回购条款约定，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18个月内，标的公司未申报合格IPO（系指中国证监会或届时有权的审核机关同意公司在雷石天富/雷石诚泰/雷石恒基认可的证券交易所板块首次公开发行股权并上市。为免疑义，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主板、创业板均视为被雷石天富/雷石诚泰/雷石恒基认可）；或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30个月内标的公司未完成合格IPO。雷石天富/雷石诚泰/雷石恒基有权要求上海德三回购雷石天富/雷石诚泰/雷石恒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股份并支付完毕回购价款。回购价款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加计8%年化利息（单利）以及回购日之前公司已宣布分配但尚未向雷石天富/雷石诚泰/雷石恒基实际支付的任何分红或股息。

2021年9月7日，上海德三与雷石天富/雷石诚泰/雷石恒基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说明对于上述特殊权利条款的设置，是因为雷石天富/雷石诚泰/雷石恒基作为财务投资人，未向四川黄金举荐董事，为了充分知晓四川黄金董事会决议及经营情况，降低投资风险而拟定的，对于协议约定的事项，协议双方未实际履行。同时，《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约定：“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解除《股权转让协议》第六条第6.1款约定内容，具体约定内容为：‘甲方承诺，在甲方推荐人员担任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应事先书面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方可作出表决。如经充分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均同意以乙方的意见为准。’本补充协议生效后，《股权转让协议》第六条第6.1款约定内容不再对于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

(c) 矿业集团与川发矿业的一致行动协议。2017年7月11日，川发矿业与矿业集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川发矿业与矿业集团就发行人重大决策事项保持一致行动，当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后未续展。2022年2月，公司股东川发矿业更名为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为“先进材料”）。

(d) 发行人股东对木里县政府作出的承诺：从2022年12月1日起，四川黄金未能上市成功，全体股东（除木里国投外）按比例支付合作款及出资款后，木里国投不再享有双方于2019年签署的《框架性合作协议》中约定13%的股东

权益。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和说明：

（1）最初发行人与木里县政府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签署的《框架性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约定“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如四川黄金未能上市成功，该《补充协议》及《框架合作协议》失效，双方就梭罗沟合作开发事宜重新洽谈。”要求特定情形下重新洽谈的相关原因和背景，以及后续废除该条款的原因和考虑；

（2）2021 年 9 月 17 日，木里县政府（甲方）、四川黄金（乙方）和木里国投（丙方）签署《框架性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木里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确认解除《框架性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和第四条关于对赌的约定，且不存在另附效力恢复的约定，并确认约定内容自始无效。就该事项签署和确认木里县政府是否为有权机关，是否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3）发行人股东对木里县政府作出的承诺：从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四川黄金未能上市成功，全体股东（除木里国投外）按比例支付合作款及出资款后，木里国投不再享有双方于 2019 年签署的《框架性合作协议》中约定 13% 的股东权益。是否意味着届时木里国投 13% 的股权要转让给其他方，请具体说明其含义；

（4）结合前述提到的所有特殊权利条款，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股权是否清晰稳定；并就股权回购等极端情况下测算和说明相关费用计算、回购主体的财务承受能力，以及相关回购事项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影响，是否影响控制权归属以及实控人的认定等事宜。”

本所律师就上述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逐一发表意见如下：

一、最初发行人与木里县政府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签署的《框架性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约定“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如四川黄金未能上市成功，该《补充协议》及《框架合作协议》失效，双方就梭罗沟合作开发事宜重新洽谈。”要求特定情形下重新洽谈的相关原因和背景，以及后续废除该条款的原因和考虑

（一）要求特定情形下重新洽谈的相关原因和背景

根据木里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与木里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联合开发梭罗沟金矿协议》约定，木里容大对木里县政府原储量范围内支付合作开发费的义务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履行完毕。为照顾民族自治地方利益，帮助各少数民族加速发展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事业，后续木里县政府与木里容大就开采金矿开展新一轮合作。2017 年 1 月-2019 年 7 月间，经过多轮谈判，木里县政府与木里容大就后续合作形式基本达成了一致。2019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与木里县政府

以探索资源开发与群众利益共享机制为出发点，发行人（乙方）与木里县政府（甲方）签署了《框架性合作协议》，约定以木里县政府指定主体持有木里容大 13.00% 股权的形式体现木里县政府在合作期限内由于新增储量而享有的合作开发收益。

在该《框架性合作协议》签署时，发行人尚未完成股份制改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进程亦不明确。为保护少数民族自治地区的相关利益，降低因发行人未能完成上市而给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带来的风险，同时督促发行人加快推进上市进程，发行人（乙方）与木里县政府（甲方）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签署了《框架性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在第三条约定“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如乙方未能上市成功，该《补充协议》及《框架合作协议》失效，甲乙双方就梭罗沟金矿合作开发事宜重新洽谈。”第四条约定，“双方同意自中国证监会受理发行人上市申请时本协议失效，如发行人上市失败，本协议恢复效力。”

（二）后续解除该条款的原因和考虑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规定，对赌协议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作为《框架性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主体，系该项协议的当事人。此外，《框架性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约定若发行人未能上市成功，《补充协议》及《框架合作协议》失效，双方将就梭罗沟金矿开发事宜重新洽谈，该条款构成了发行人与木里县政府之间的对赌，发行人需要履行该项对赌条款触发后的相应义务。因此，该条款不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修订）》的规定，构成了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障碍。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修订）》的相关要求，发行人需要在申报前对该条款予以清理。

为支持四川黄金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考虑到四川黄金 IPO 申报预期较为明确，2021 年 9 月 17 日，木里县政府（甲方）、四川黄金（乙方）和木里国投（丙方）签署《框架性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清理了前述对赌

条款，协议约定如下：

（1）甲方及乙方一致同意解除《框架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和第四条约定内容；

（2）甲方及乙方确认解除《框架性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和第四条约定后，相关约定终止履行，且不存在另附效力恢复的约定；

（3）甲方及乙方确认本补充协议生效后，《框架性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第三条和第四条约定内容自始无效；

（4）丙方对本协议约定内容予以认可。

综上，后续解除《框架性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和第四条的主要原因系木里国投及木里县政府为支持四川黄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同时考虑到发行人 IPO 申报预期明确，为满足《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中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要求，故进行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木里县政府的对赌条款均已终止，相关终止对赌的协议均不存在自动恢复等条款约定；各方确认对赌条款自始无效；发行人与木里县政府的对赌条款终止及与对赌相关的信息披露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要求，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2021 年 9 月 17 日，木里县政府（甲方）、四川黄金（乙方）和木里国投（丙方）签署《框架性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木里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确认解除《框架性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和第四条关于对赌的约定，且不存在另附效力恢复的约定，并确认约定内容自始无效。就该事项签署和确认木里县政府是否为有权机关，是否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2020 年 5 月 27 日，四川省地矿局向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呈报了《关于木里容大上市工作中急需解决问题的请示》（川地矿〔2020〕54 号），就引入木里国投相关方案报请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请示方案的相关主要内容为：由木里县政府指定的国资企业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以木里容大评估值为依据，用 30 万现金向木里容大增资成为股东后，木里容大再用公积金按照一元公积金对一元出资额的价格定向向其转增资本，木里县国资企业持股比例为 13.00%。同

时，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下属企业天府容大的持股比例将稀释减少 5.46%。

2020 年 8 月 27 日，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授权，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出具《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省地矿局区域地质调查队木里容大公司上市需要确认审批事项的复函》（川机管函〔2020〕882 号），针对前述请示的相关批复内容为：“同意你局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及定向转增引入木里县国有企业的合作方案，合作后木里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指定的国有主体持有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3.00% 股权，四川省天府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按比例稀释。”

木里县人民政府与发行人的新一轮合作由发行人报批，四川省人民政府授权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进行了批复，四川省人民政府系木里县人民政府的上级行政机关，木里县人民政府指定主体木里国投持有发行人 13.00% 股权经过了有权机关审批。

根据木里县政府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出具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2019 年 7 月 19 日，木里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与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框架性合作协议》和《框架性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2、2021 年 9 月 17 日，木里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木里县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框架性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上述协议均依据《合同法》《公司法》进行签署，依据木里藏族自治县木里政府关于印发《木里县县属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木府发〔2018〕12 号）内容，我县政府对国有资产具有监督管理职责，有权签署相关协议，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综上，木里县政府具备签署《框架性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体资格，系该事项签署的有权机关，在该等协议签署过程中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三、发行人股东对木里县政府作出的承诺：从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四川黄金未能上市成功，全体股东（除木里国投外）按比例支付合作款及出资款后，

木里国投不再享有双方于 2019 年签署的《框架性合作协议》中约定 13% 的股东权益。是否意味着届时木里国投 13% 的股权要转让给其他方，请具体说明其含义

根据发行人股东对木里县政府作出的承诺，若从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四川黄金未能上市成功，除木里国投外的全体股东，需按各股东所持四川黄金股份的相对比例，按比例受让木里国投持有的发行人 13.00% 的股权，木里国投退出公司。

若该义务触发，各股东按比例受让木里国投 13.00% 股权的模拟测算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当前股份数量（万股）	当前持股比例	股份变动数量（万股）	变动后股份数量（万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1	矿业集团	13,154.40	36.54%	1,965.60	15,120.00	42.00%
2	北京金阳	4,854.60	13.49%	725.40	5,580.00	15.50%
3	木里国投	4,680.00	13.00%	-4,680.00	-	-
4	紫金南方	3,758.40	10.44%	561.60	4,320.00	12.00%
5	上海德三	2,177.55	6.05%	325.38	2,502.93	6.95%
6	雷石天富	1,879.20	5.22%	280.80	2,160.00	6.00%
7	先进材料	1,879.20	5.22%	280.80	2,160.00	6.00%
8	北京天正	1,080.00	3.00%	161.38	1,241.38	3.45%
9	四川舜钦	783.00	2.18%	117.00	900.00	2.50%
10	雷石诚泰	726.48	2.02%	108.55	835.03	2.32%
11	金投智天	534.65	1.49%	79.89	614.54	1.71%
12	金投智和	356.44	0.99%	53.26	409.70	1.14%
13	雷石恒基	136.08	0.38%	20.33	156.41	0.43%
	合计	36,000.00	100.00%	-	36,000.00	100.00%

四、结合前述提到的所有特殊权利条款，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股权是否清晰稳定；并就股权回购等极端情况下测算和说明相关费用计算、回购主体的财务承受能力，以及相关回购事项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影响，是否影响控制权归属以及实控人的认定等事宜

（一）结合前述提到的所有特殊权利条款，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股权是否清晰稳定

发行人股权清晰，公司股东北京金阳与上海德三、上海德三与雷石天富、上海德三与雷石诚泰、上海德三与雷石恒基分别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中存在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的条款，该等特殊权利条款对公司上市申请获得审批和成功上市的时间有所约定。若触发前述特殊权利条款，则上海德三可以要求北京金阳，雷石天富、雷石诚泰和雷石恒基可以要求上海德三回购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发行人股权结构可能发生变化。

此外，2021年9月，发行人全体股东（指2021年9月17日的工商登记显示的股东，除木里国投外）签署了《四川黄金〈联合开发梭罗沟金矿协议〉相关约定股东承诺书》，承诺若截至2022年11月30日，四川黄金未能上市成功，全体股东按比例支付木里国投合作款，合作款支付完毕后，木里国投不再享有13.00%的股东权利。如发生前述情形，木里国投可以要求公司其他股东履行承诺，发行人股权结构可能发生变化。

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特殊权利条款	具体协议或文件	特殊权利条款的主要内容	特殊权利条款是否已解除或终止	具体分析	股权是否清晰	特殊权利条款是否会对股权稳定性造成影响
1	发行人与木里县政府的对赌及解除	2019年7月19日，发行人与木里县政府签署《框架性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第三条约定“2021年9月30日前如四川黄金未能上市成功，该《补充协议》及《框架合作协议》失效，双方就梭罗沟合作开发事宜重新洽谈。”第四条约定“双方同意自中国证监会受理发行人上市申请时本协议失效，如发行人上市失败，本协议恢复效力。”前述条款构成发行人与木里县政府间的对赌。	是	木里国投所持发行人13.00%的股份经国有有权机关审批，且经相关各方确认，前述持股不属于暂时性安排，木里国投所持发行人13.00%的股权清晰。《框架性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及第四条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终止，且不存在另附效力恢复的约定，各方确认前述条款自始无效。因此，前述特殊权利条款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造成影响。	是	否
		2021年9月17日，木里县政府（甲方）、四川黄金（乙方）和木里国投（丙方）签署《框架性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1）甲方及乙方一致同意解除《框架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和第四条约定内容；（2）甲方及乙方确认解除《框架性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和第四条约定后，相关约定终止履行，且不存在另附效力恢复的约定；（3）甲方及乙方确认本补充协议生效后，《框架性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第三条和第四条约定内容自始无效；（4）丙方对本协议约定内容予以认可	系解除《框架性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及第四条约定的补充协议			
2	发行人股东对木里县政府作出的承诺	2021年9月，发行人全体股东（指2021年9月17日的工商登记显示的股东，除木里国投外）签署了《四川黄金〈联合开发梭罗沟金矿协议〉相关约定股东承诺书》	1、自签订本承诺书之日起至四川黄金成功上市前，在每次增资扩股时全体股东（除木里国投外），都必须赠与木里国投股权或赠予增资资金，以维持木里国投在不出资的前提下保证持有四川黄金13%的股份不变。 2、若截至2022年11月30日，四川黄金未能上市成功，从2022年12月1日起，全体股东（除木里国投外）共同支付木里国投合作款，合作款计算方	否	1、该特殊权利条款约定了若发行人未能在特定时点前上市成功，则发行人全体股东（除木里国投外）需按比例向木里国投支付合作款及出资款，合作款支付完毕后，木里国投不再享有13.00%的股东权利。该事项构成发行人全体股东（除木里国投外）与木里县政府之间的对赌； 2、木里国投所持发行人13.00%股权事宜取	是	若触发该特殊权利条款，则发行人股权结构可能发生变化，但不会影响控制权的稳定性

序号	特殊权利条款	具体协议或文件	特殊权利条款的主要内容	特殊权利条款是否已解除或终止	具体分析	股权是否清晰	特殊权利条款是否会对股权稳定性造成影响
			<p>式暂以 2016 年核定的 44.8 吨减去 2007 年至 2017 年期间已明确的 21 吨计算（2016 年 3 月 31 日后有新增储量，新增部分另行协商），参照四川黄金与木里县政府于 2007 年签署的《联合开发梭罗沟金矿协议》中关于“合作开发费”的计算公式计算后支付，支付时，扣除木里国投 2017 年后已收取的分红款。</p> <p>3、从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四川黄金未能上市成功，全体股东（除木里国投外）按比例支付合作款及出资款后，木里国投不再享有双方于 2019 年签署的《框架性合作协议》中约定 13% 的股东权益。</p>		<p>得了国有有权部门审批，且经相关各方确认前述持股不属于暂时性安排，木里国投所持发行人 13.00% 股权清晰；</p> <p>3、若发行人未能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前上市成功，则木里国投可以要求公司其他股东履行承诺，发行人股权结构可能发生变化。</p> <p>综上，木里国投所持发行人 13.00% 股权清晰，但若发行人未能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前上市成功，则木里国投可以要求公司其他股东履行承诺，发行人股权结构可能发生变化。</p>		
3	上海德三与北京金阳之间的对赌条款	2019 年 12 月 16 日，上海德三与北京金阳签署《上海德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为推动标的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进展，若协议签署之日起 3 年内，标的公司未能完成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工作，则北京金阳同意回购本次上海德三受让的股份，并按 8% 的年化利率计算利息。	否	<p>2019 年 12 月，上海德三以 33,000.00 万元的价款受让北京金阳所持发行人 2,200.00 万元的出资额（比例为 22.00%）。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且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资产交割工作已完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额支付完毕，上海德三所持发行人股权清晰。但是，若发行人未能于特定时点前完成上市，则上海德三可以要求北京金阳回购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发行人股权结构可能发生变化。</p>	是	若发行人未能于特定时点前完成上市，则上海德三可以要求北京金阳回购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发行人股权结构可能发生变化，但不会影响控制权的稳定性

序号	特殊权利条款	具体协议或文件	特殊权利条款的主要内容	特殊权利条款是否已解除或终止	具体分析	股权是否清晰	特殊权利条款是否会对股权稳定性造成影响
4	上海德三与雷石系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	2020年12月及2021年1月，上海德三与雷石系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第三条 回购条款约定，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18个月内，标的公司未申报合格IPO（系指中国证监会或届时有权的审核机关同意公司在雷石天富/雷石诚泰/雷石恒基认可的证券交易所板块首次公开发行股权并上市。为免疑义，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主板、创业板均视为被雷石天富/雷石诚泰/雷石恒基认可）；或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30个月内标的公司未完成合格IPO。雷石天富/雷石诚泰/雷石恒基有权要求上海德三回购雷石天富/雷石诚泰/雷石恒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股份并支付完毕回购价款。回购价款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加计8%年化利息（单利）以及回购日之前公司已宣布分配但尚未向雷石天富/雷石诚泰/雷石恒基实际支付的任何分红或股息。	否	2021年1月，上海德三将其持有的5.22%股权、0.38%股权、2.02%股权分别转让给雷石天富、雷石恒基、雷石诚泰。股权转让双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且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资产已经交割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额支付完毕，相关权属清晰。 发行人已于2021年9月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状态，尚未完成合格IPO。根据前述特殊权利条款，若发行人未能在特定时点前完成上市，则上海德三可以要求北京金阳回购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发行人股权结构可能发生变化。	是	若触发前述对赌条款，则雷石天富/雷石诚泰/雷石恒基可以要求上海德三回购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发行人股权结构可能发生变化，但不会影响控制权的稳定性
		2020年12月及2021年1月，上海德三与雷石诚泰、雷石天富和雷石恒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第六条第6.1款约定，上海德三承诺，在上海德三推荐人员担任标的公司董事期间，对于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应事先书面通知雷石诚泰/雷石天富/雷石恒基，经双方协商一致作出表决。如经充分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均同意以雷石诚泰/雷石天富/雷石恒基的意见为准。	是	如前所述，雷石诚泰/雷石天富/雷石恒基受让上海德三股权的相关事项均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且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资产已经交割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额支付完毕，相关权属清晰。	是	该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且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造成影响
		2021年9月7日，上海德三与雷石天富/雷石诚泰/	双方说明对于上述特殊权利条款的设置，是因为雷石天富/雷石诚泰/雷石恒基作为财务投资人，未向	系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第	该特殊权利条款仅就股东推荐董事在董事会表决的相关事项进行约定，未涉及发行人		

序号	特殊权利条款	具体协议或文件	特殊权利条款的主要内容	特殊权利条款是否已解除或终止	具体分析	股权是否清晰	特殊权利条款是否会对股权稳定性造成影响
		雷石恒基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四川黄金举荐董事，为了充分知晓四川黄金董事会决议及经营情况，降低投资风险而拟定的，对于协议约定的事项，协议双方未实际履行。同时，《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约定：“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解除《股权转让协议》第六条第 6.1 款约定内容，具体约定内容为：‘甲方承诺，在甲方推荐人员担任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应事先书面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方可作出表决。如经充分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均同意以乙方的意见为准。’本补充协议生效后，《股权转让协议》第六条第 6.1 款约定内容不再对于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	六条第 6.1 款的解除协议	股权，且该条款在首次申报前已经解除，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造成影响。		
5	矿业集团与川发矿业的一致行动协议	2017 年 7 月 11 日，川发矿业与矿业集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川发矿业与矿业集团就发行人重大决策事项保持一致行动，当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	是	该一致行动协议不涉及股权权属，矿业集团和川发矿业所持发行人股权清晰。 2020 年 7 月，该《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未续展，系到期后终止，且该《一致行动协议》仅就矿业集团与川发矿业的一致行动关系进行了约定，未涉及股份回购等对赌条款，该协议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造成影响。	是	该特殊条款已到期，且未涉及股份回购等对赌条款，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造成影响

（二）就股权回购等极端情况下测算和说明相关费用计算、回购主体的财务承受能力，以及相关回购事项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影响，是否影响控制权归属以及实控人的认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特殊权利条款中仍然有效的股权回购相关条款的触发事件及触发时点等情况如下：

回购权利方	回购义务方	回购义务触发事件	回购义务触发时点
木里国投	发行人其他股东	四川黄金未能上市成功	2022.12.1
上海德三	北京金阳	若协议签署之日起 3 年内，标的公司未能完成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工作，则北京金阳同意回购本次上海德三受让的股份	2022.12.16
雷石天富	上海德三	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 30 个月内标的公司未完成合格 IPO	2023.6.30
雷石诚泰			2023.7.24
雷石恒基			2023.7.24

根据上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股权回购条款的触发事件均为发行人未能在特定时间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就股权回购等极端情况下的测算、回购主体的财务承受能力，以及相关回购事项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影响，是否影响控制权归属以及实控人的认定等详细分析如下：

1、若 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未能上市成功，则会触发发行人股东对木里县政府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股东对木里县政府的承诺，若从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四川黄金未能上市成功，全体股东（除木里国投外）按比例支付合作款及出资款后，木里国投不再享有双方于 2019 年签署的《框架性合作协议》中约定 13% 的股东权益。

因此，若 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未能上市成功，则会触发发行人股东对木里县政府的承诺。发行人全体股东需要回购木里国投所持公司 13.00% 的股权，且按比例支付合作款及出资款，合作款计算方式暂以 2016 年核定的 44.8 吨减去 2007 年至 2017 年期间已明确的 21 吨计算（2016 年 3 月 31 日后有新增储量，新增部分另行协商），参照四川黄金与木里县政府于 2007 年签署的《联合开发梭

罗沟金矿协议》中关于“合作开发费”的计算公式计算后支付，支付时，扣除木里国投 2017 年后已收取的分红款。因股权部分的回购价格未做约定，且涉及国有股权转让需遵守相关转让规定，故具体回购价格及支付方式将在该对赌事项触发后，由各方另行协商，并经有权主管部门审批后确定。

该项回购义务履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变动后股份数量（万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1	矿业集团	15,120.00	42.00%
2	北京金阳	5,580.00	15.50%
3	紫金南方	4,320.00	12.00%
4	上海德三	2,502.93	6.95%
5	雷石天富	2,160.00	6.00%
6	先进材料	2,160.00	6.00%
7	北京天正	1,241.38	3.45%
8	四川舜钦	900.00	2.50%
9	雷石诚泰	835.03	2.32%
10	金投智天	614.54	1.71%
11	金投智和	409.70	1.14%
12	雷石恒基	156.41	0.43%
合计		36,000.00	100.00%

本次回购事项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矿业集团的持股比例上升为 42.00%，进一步加大了与第二大股东北京金阳所持股权（比例为 15.50%）之间的差距，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主导地位进一步加强，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归属以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2、若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未能上市成功，则会触发上海德三与北京金阳间的对赌条款

（1）回购测算和相关费用说明

2019 年 12 月 16 日，上海德三与北京金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北京金阳将其持有的 22.00% 出资（出资金额：2,200.00 万元）以 33,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上海德三，转让价格为 15.00 元/每元注册资本。同日，上海德三与北京金阳签署《上海德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股份回购条款约定，“为推动标的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进展，若协议签

署之日起3年内，标的公司未能完成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工作，则北京金阳同意回购本次上海德三受让的股份，并按8%的年化利率计算利息。”2020年1月6日，发行人办理完成本次出资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前述《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份回购条款，上海德三系本次股权转让中的回购权利方（股权受让方），北京金阳系本次股权转让中的回购义务方（股权转让方）。

2020年10月，发行人引入木里国投并定向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1,494.25万元。

2021年1月，上海德三将其持有的13.10%出资转让给雷石天富、金投智天、金投智和、雷石诚泰、雷石恒基和北京天正。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德三持有公司出资额为695.26万元，出资比例为6.05%。

2021年3月，容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增加至36,000.00万股。上海德三持有公司股份数增加为2,177.55万股，持股比例为6.05%。

如前所述，上海德三与北京金阳之间对赌条款的触发时点晚于发行人股东（除木里国投外）与木里县政府间对赌条款的触发时点。在发行人股东（除木里国投外）与木里县政府间的对赌条款触发后，上海德三需要按比例回购木里国投所持发行人股份。根据前述模拟测算，待发行人股东（除木里国投外）履行完成相应的回购义务后，上海德三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为2,502.93万股，持股比例为6.95%。

上海德三作为前述股份回购协议的回购权利方，其已将其部分持有股权向第三方转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第三方财务投资人与北京金阳间不存在关于该等第三方财务投资人受让上海德三相关股份的权利义务安排。因此，在上海德三对外转让其所持部分股权后，上海德三失去了该部分股权的所有权，其不能就该部分股权向北京金阳主张回购权利。在回购条款触发时，上海德三仅能就其届时仍持有的股权向北京金阳主张回购权利。

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股东名称	股份转让款（万元）	回购约定条款	假设回购义务触发日及回购款支付日	按对赌条款测算的股份回购价款（万元）	回购义务人
上海德三	10,428.88	为推动标的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进展，若协议签署之日起3年内，标的公司未能完成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工作，则北京金阳同意回购本次上海德三受让的股份，并按8%的年化利率计算利息。	2022.12.16	12,931.81	北京金阳

注：股份转让款系考虑上海德三届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发行人股东与木里县政府的对赌触发后，上海德三从木里国投处受让的股份）、受让北京金阳股份转让价款、发行人增资等因素模拟折算而来

（2）回购主体的财务承受能力

北京金阳系郭续长（持股 62.00%）、郭阳（持股 38.00%）父子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包括黄金在内的多金属的矿产资源开发和投资。除北京金阳外，郭续长、郭阳亦投资了多家企业，拥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具备回购上海德三所持股份的资金实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郭续长、郭阳对外投资的其他主要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情况
1	灵宝郭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100.00	郭续长持股 78.82%，郭阳持股 21.18%
2	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郭续长持股 62.00%，郭阳持股 38.00%
3	深圳市南海成长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郭续长持股 10%
4	北京创新工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504.34	郭续长持股 14.57%
5	昆山麦顿恒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650.00	郭续长持股 28.90%
6	浙川北京金阳钒业有限公司	15,000.00	郭续长持股 15.60%，郭阳持股 31.07%
7	宿迁华元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60.00	郭续长持股 7.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情况
8	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600.00	郭续长持股 3.91%
9	上海灵瑞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0.00	郭续长持股 90.00%
10	木里县金阳矿业有限公司	600.00	郭续长持股 35.00%
11	北京功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郭续长持股 80.00%
12	北京毕方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郭续长持股 40.00%
13	拉萨开发区烛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	郭续长持股 99.00%
14	青岛诺安百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79.46	郭阳持股 11.54%
15	北京大有鼎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6.00	郭阳持股 9.71%
16	北京大有通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6.40	郭阳持股 11.26%
17	四川金瑞矿业有限公司	245.00	郭阳持股 40.00%
18	内乡县金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郭阳持股 90.00%
19	青岛诺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11	郭阳持股 0.01%
20	灵宝郭氏金石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80.00	郭阳持股 60.00%

（3）相关回购事项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影响，是否影响控制权归属以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本次回购义务触发时点位于发行人股东与木里县政府对赌条款触发时点之后，因此若北京金阳与上海德三之间的回购条款触发，北京金阳将回购上海德三届时所持有的发行人 6.95% 的股权。

本次回购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册	变动后持股数量（万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1	矿业集团	15,120.00	42.00%
2	北京金阳	8,082.93	22.45%
3	紫金南方	4,320.00	12.00%
5	雷石天富	2,160.00	6.00%
6	先进材料	2,160.00	6.00%
7	北京天正	1,241.38	3.45%
8	四川舜钦	900.00	2.50%
9	雷石诚泰	835.03	2.32%
10	金投智天	614.54	1.71%

序号	股东名册	变动后持股数量（万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11	金投智和	409.70	1.14%
12	雷石恒基	156.41	0.43%
合计		36,000.00	100.00%

本次回购完成后，矿业集团将持有公司 42.00%的股权，单独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超过 30%，与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北京金阳持有的发行人 22.45%的股权比例具有较大差距。因此，矿业集团仍然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能够继续保持公司控股股东地位。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直接持有矿业集团 90.00%的股权，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四川省地矿局为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的举办和主管单位，能够对区调队及矿业集团的关键人事任命、重大决策产生实质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股权回购完成后，矿业集团仍将保持公司控股股东地位，四川省地矿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归属以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产生实质影响。

3、若 2023 年 6 月至 7 月，公司未完成合格 IPO，则会触发上海德三与雷石系间的对赌条款

(1) 回购测算和相关费用说明

根据上海德三与雷石系间有关股份回购的对赌约定，若前述对赌条款触发，则相关的回购测算如下表所示：

机构股东名称	股份转让款（万元）	回购约定条款	假设回购义务触发日及回购款支付日	按对赌条款测算的股份回购价款（万元）	回购义务人
雷石天富	9,450.00	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 18 个月内，标的公司未申报合格 IPO（系指中国证监会或届时有权的审核机关同意公司在雷石天富/雷石诚泰/雷石恒基认可的证券交易所板块首次公开发行股权并	2023.6.30	11,340.00	上海德三

机构 股东 名称	股份转让款 (万元)	回购约定条款	假设回购 义务触发 日及回购 款支付日	按对赌条款 测算的股份 回购价款 (万元)	回购 义务 人
雷石 诚泰	4,000.00	上市。为免疑义，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主板、创业板均视为被雷石天富/雷石诚泰/雷石恒基认可；或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 30 个月内标的公司未完成合格 IPO。雷石天富/雷石诚泰/雷石恒基有权要求上海德三回购雷石天富/雷石诚泰/雷石恒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股份并支付完毕回购价款。回购价款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加计 8% 年化利息（单利）以及回购日之前公司已宣布分配但尚未向雷石天富/雷石诚泰/雷石恒基实际支付的任何分红或股息。	2023.7.24	4,800.00	上海 德三
雷石 恒基	750.00		2023.7.24	900.00	上海 德三

注：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9 月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完成合格 IPO。根据上海德三与雷石系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上表中“假设回购义务触发日及回购款支付日”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 30 个月计算。

根据上表所示，上海德三与雷石系的股权回购义务触发时点为 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7 月，股份回购款总额为 17,040.00 万元。

（2）回购主体的财务承受能力

上海德三与雷石系对赌条款的触发条件为发行人未能在特定时间内完成合格 IPO。由于北京金阳与上海德三对赌条款的触发条件亦为发行人未能在特定时间内成功上市，且该约定时点早于上海德三与雷石系对赌条款的触发时点。在北京金阳与上海德三间的对赌条款触发时，上海德三有权要求北京金阳回购其所持发行人股权。根据前述测算，上海德三可以从北京金阳处取得 12,931.81 万元的股份回购款。

此外，上海德三对外投资了河南五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河南五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1,288.92 万元	上海德三出资额为 9,236.92 万元（比例为 43.39%）	矿业投资；黄金开采、加工（选冶）；矿产品（国家限定的除外）购销；矿产地质咨询服务；矿山机械贸易及法律许可的其他经营内容。

因此，上海德三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若其与雷石系投资人对赌条款触发，上海德三具备履行相应回购义务的能力。

（3）相关回购事项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影响，是否影响控制权归属以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本次回购义务触发时点位于发行人股东与木里县政府对赌条款触发时点、上海德三与北京金阳对赌条款触发时点之后，因此若雷石系与上海德三之间的回购条款触发，上海德三将回购雷石系合计持有的发行人 7.62% 的股权。本次回购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矿业集团	15,120.00	42.00%
2	北京金阳	8,082.93	22.45%
3	紫金南方	4,320.00	12.00%
4	上海德三	2,741.76	7.62%
5	雷石天富	280.80	0.78%
6	先进材料	2,160.00	6.00%
7	北京天正	1,241.38	3.45%
8	四川舜钦	900.00	2.50%
9	雷石诚泰	108.55	0.30%
10	金投智天	614.54	1.71%
11	金投智和	409.70	1.14%
12	雷石恒基	20.33	0.06%
合计		36,000.00	100.00%

注：由于发行人股东（除木里国投外）与木里县政府的回购先于本次回购触发，所以届时雷石系持股数量将大于其从上海德三处受让的股份数量，而上海德三仅能就其向雷石系转让的股权主张回购权利。因此，本次回购完成后，雷石系仍将持有发行人部分股份。

本次回购完成后，矿业集团仍然持有公司 42.00% 的股权，单独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超过 30%，与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金阳持有的发行人 22.45% 的股权比例具有较大差距。因此，矿业集团仍然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制权归属以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综上，极端情况下前述所有股权回购触发后，矿业集团仍将保持公司控股股东地位，四川省地矿局仍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前述股权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归属以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产生实质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在《框架性合作协议》签署时，发行人尚未完成股份制改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进程亦不明确。为保护少数民族自治地区的相关利益，降低因发行人未能完成上市而给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带来的风险，同时督促发行人加快推进上市进程，发行人与木里县政府签署了《框架性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约定若发行人未能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上市成功，该《补充协议》及《框架合作协议》失效，双方就梭罗沟金矿合作开发事宜重新洽谈。后续废除前述对赌条款的主要原因系木里国投及木里县政府为支持四川黄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满足《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中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要求；

2、木里县政府具备签署《框架性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体资格，系该事项签署的有权机关，在该等协议签署过程中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3、根据发行人股东对木里县政府作出的承诺，若从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四川黄金未能上市成功，除木里国投外的全体股东，需按各股东所持四川黄金股份的相对比例，按比例受让木里国投持有的发行人 13.00% 的股权，木里国投退出公司；

4、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公司股东北京金阳与上海德三、上海德三与雷石天富、上海德三与雷石诚泰、上海德三与雷石恒基分别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中存在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的条款，该等特殊权利条款对公司上市申请获得审批和成功上市的时间有所约定。若触发前述特殊权利条款，则上海德三可以要求北京金阳，雷石天富、雷石诚泰和雷石恒基可以要求上海德三回购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发行人股权结构可能发生变化。此外，2021 年 9 月，发行人全体股东（指 2021 年 9 月 17 日的工商登记显示的股东，除木里国投外）签署了《四川黄金〈联合开发梭罗沟金矿协议〉相关约定股东承诺书》，承诺若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四川黄金未能上市成功，全体股东按比例支付木里国投合作款，合作款支付完毕后，木里国投不再享有 13.00% 的股东权利。如发生前述情形，木里国投可以要求公司其他股东履行承诺，发行人股权结构可能发生变化；

5、发行人已就股权回购等极端情况进行了测算和说明，并详细阐述了回购主体的财务承受能力。前述所有特殊权利条款股权回购触发后，矿业集团仍将保持公司控股股东地位，四川省地矿局仍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前述股权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归属以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产生实质影响。

补充反馈问题二

“关于国资管理、国有资产流失事宜。申报文件披露，发行人的 2007 年 2 月的股权转让和 2007 年 3 月、2008 年 7 月及 2009 年 9 月三次增资均系按照四川省地矿局出具《关于合作经营开发木里梭罗沟金矿的批复》（川地矿发〔2006〕72 号）与外部股东进行合作。但该次合作未按照国资监管流程履行相关程序，存在瑕疵。双流容大委托四川山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其拥有的矿业权进行了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存在国有资产流失。2018 年 12 月 4 日，天府容大（原双流容大更名）向汉龙集团、紫金南方、北京金阳分别发出《关于解决木里容大合作过程中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相关事宜的函》，请求相关方补齐交易差额，其中汉龙集团应补偿 3,879.82 万元、紫金南方应补偿 1,293.27 万元、北京金阳应补偿 1,077.73 万元。后紫金南方、北京金阳和汉龙集团均支付了前述补偿价款。2020 年 8 月 27 日，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出具《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省地矿局区域地质调查队木里容大公司上市需要确认审批事项的复函》（川机管函〔2020〕882 号），主要内容：“同意你局关于区域地质调查队所属企业天府容大 2006 年与外部股东合作的整改，符合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要求，确认你局下属单位合计持有木里容大 42.00% 的国有股权，资产完整。”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虽然存在未按国资监管履行程序等问题，但合作涉及国有资产损失已经由相关主体补偿，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同意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就整改事宜予以审批，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已同意整改内容，并认定符合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要求，确认相关主体持有 42.00% 的国有股权，资产完整。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进一步核查和说明：

- （1）前述国有资产流失是如何被发现和纠错的，请补充相关背景材料；
- （2）除上述披露的国有资产流失和后续补足事项，是否存在其他违反国资管理制度以及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请进一步排查和说明。”

本所律师就上述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逐一发表意见如下：

一、前述国有资产流失是如何被发现和纠错的，请补充相关背景材料

根据四川省地矿局出具的《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国有资产损失及整改事项的背景情况说明》，前述国有资产流失的发现和纠错的背景是，四川省纪委于 2015 年对四川省地矿局原党委书记、局长张某华（2002 年 5 月-2008 年 1 月）个人有关问题进行调查，认定张某华同志存在违反工作纪律问题。

2018 年 9 月，四川省纪委出具《中共四川省纪委关于给予张某华同志留党

察看处分的决定》认定：木里容大持有的木里县梭罗沟、挖金沟金矿矿权评估价值为 5.24 亿余元，汉龙集团、紫金南方、北京金阳三家企业受让木里容大 58% 的股权应支付股权转让款 3.04 亿元，张某华同志在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同意以 2.42 亿元的价格转让木里容大 58% 的股权，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根据《中共四川省纪委关于给予张某华同志留党察看处分的决定》对张某华同志进行了纪律处分，决定给予张某华同志留党察看一年处分，按副厅级确定其退休待遇。

四川省纪委的上述调查针对的是时任地矿局党委书记、局长张某华同志，其现已退休，不涉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上述历史沿革的瑕疵，在国有资产损失追回后，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授权，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进行了确认。

二、除上述披露的国有资产流失和后续补足事项，是否存在其他违反国资管理制度以及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请进一步排查和说明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公司内部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内部决策程序	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1	2007年 2月	双流容大将持有的木里容大 15.00%股权转让给矿产公司	2007年1月30日，木里容大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上述股权转让与三次增资属于双流容大与其他合作方（汉龙集团、紫金投资、北京金阳）合作方案的一部分，合作方案虽然获得了四川省地矿局出具《关于合作经营开发木里梭罗沟金矿的批复》（川地矿发〔2006〕72号），但合作方案未获得国资监管部门审批，存在瑕疵。为解决上述合作方案存在的瑕疵，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授权，2020年8月27日，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出具《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省地矿局区域地质调查队木里容大公司上市需要确认审批事项的复函》（川机管函〔2020〕882号），对上述瑕疵及其后续整改进行了确认
		双流容大将持有的木里容大 36.00%股权转让汉龙集团		
		双流容大将持有的木里容大 12.00%股权转让给紫金投资		
		双流容大将持有的木里容大 10.00%股权转让给北京金阳		
2	2007年 3月	汉龙集团、紫金投资和北京金阳分三次向木里容大增资，本次为整体增资方案的一部分。汉龙集团、紫金投资和北京金阳向木里容大出资 3,317.00 万元，按所有股东出资比例转增为注册资本	2007年3月1日，经木里容大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	
3	2008年 7月	汉龙集团、紫金投资、北京金阳向木里容大出资 3,317.00 万元，按所有股东出资比例转增为注册资本	2008年6月6日，经木里容大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	
4	2009年 9月	股东汉龙集团、紫金投资、北京金阳向木里容大出资 3,306.00 万元，按所有股东出资比例转增为注册资本	2009年8月20日，木里容大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	
5	2013年 6月	汉龙集团将持有木里容大 30.00%股权（出资额 3,000.00 万元）以 35,000.00 万元转让给北京金阳	2013年6月13日，木里容大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不涉及有权机关核准
6	2013年 9月	矿产公司将持有木里容大 15.00%股权（出资额 1,500.00 万元）以零对价转让给双流容大	2013年8月2日，木里容大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本次股权调整虽然获得了四川省地矿局出具《关于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合并的决定》（川地矿发〔2013〕47号），但未获得国资有权部门审批，存在瑕疵。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于2021年3月23日出具了《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省地矿局区域地质调查队下属企业四川容大黄金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复函》（川机管函〔2021〕297号），确认本次股权合并后双流容大持有木里容大 42.00%股权，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序号	时间	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内部决策程序	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7	2017年3月	汉龙集团所持木里容大6.00%股权（出资额600.00万元）被依法拍卖，川发矿业以6,827.64万元竞拍取得	2017年3月，木里容大召开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不涉及有权机关核准
8	2019年6月	北京金阳将持有木里容大2.50%股权（出资额250.00万元）以3,450.00万元转让给四川舜钦	2019年1月13日和2019年6月10日，木里容大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不涉及有权机关核准
9	2020年1月	北京金阳将持有木里容大22.00%股权（出资额2,200.00万元）以33,000.00万元转让给上海德三	2019年11月26日，木里容大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不涉及有权机关核准
10	2020年9月	木里国投以30万元现金增资，木里容大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10,001.99万元	2020年9月22日，木里容大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木里国投增资入股事宜	2020年7月27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文《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办公文通知》（WB（2020）1792-2号）； 2020年8月27日，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作出《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省地矿局区域地质调查队木里容大公司上市需要确认审批事项的复函》（川机管函〔2020〕882号）
	2020年10月	木里容大以一元公积金对一元注册资本向木里国投定向转增，转增后木里容大注册资本10,001.99万元增至11,494.25万元木里国投持有木里容大13.00%股权	2020年10月19日，木里容大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木里国投定向转增相关事宜	
11	2021年1月	上海德三将其持有容大有限5.22%股权（对应600.00万元出资）以9,4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雷石天富	2021年1月28日，容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不涉及有权机关核准
		上海德三其持有的容大有限2.02%股权（对应231.954万元出资）以4,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雷石诚泰		
		上海德三将其持有的容大有限0.38%股权（对应43.448万元出资）以7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雷石恒基		
		上海德三将其持有的容大有限1.49%股权（对应170.7067万元出资）以3,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投智天		
		上海德三将其持有的容大有限0.99%股权（对应113.8045万元出资）以2,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投智和		
		上海德三将其持有的容大有限3.00%股权（对应344.8276		

序号	时间	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内部决策程序	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万元出资)以 6,1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天正		
12	2021 年 3 月	以容大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由 11,494.25 万元增至 36,000.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26 日, 四川黄金召开创立大会, 同意容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本次注册资本变动事项	2021 年 3 月 23 日, 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作出川机管函(2021)297 号《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省地矿局区域地质调查队下属企业四川容大黄金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复函》; 2021 年 3 月 23 日四川省地矿局作出川地矿(2021)27 号《四川省地矿局关于四川容大黄金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批复》

发行人的 2007 年 2 月的股权转让和 2007 年 3 月、2008 年 7 月及 2009 年 9 月三次增资均系按照四川省地矿局出具《关于合作经营开发木里梭罗沟金矿的批复》（川地矿发〔2006〕72 号）与外部股东进行合作。但该次合作未按照国资监管流程履行相关程序，存在瑕疵。双流容大委托四川山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其拥有的矿业权进行了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存在国有资产流失。2018 年 12 月 4 日，天府容大（原双流容大更名）向汉龙集团、紫金南方、北京金阳分别发出《关于解决木里容大合作过程中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相关事宜的函》，请求相关方补齐交易差额，其中汉龙集团应补偿 3,879.82 万元、紫金南方应补偿 1,293.27 万元、北京金阳应补偿 1,077.73 万元。后紫金南方、北京金阳和汉龙集团均支付了前述补偿价款。2020 年 8 月 27 日，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出具《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省地矿局区域地质调查队木里容大公司上市需要确认审批事项的复函》（川机管函〔2020〕882 号），主要内容：“同意你局关于区域地质调查队所属企业天府容大 2006 年与外部股东合作的整改，符合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要求，确认你局下属单位合计持有木里容大 42.00% 的国有股权，资产完整。”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虽然存在未按国资监管履行程序等问题，但合作涉及国有资产损失已经由相关主体补偿，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同意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就整改事宜予以审批，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已同意整改内容，并认定符合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要求，确认相关主体持有 42.00% 的国有股权，资产完整。

2013 年 9 月，矿产公司将持有木里容大 15.00% 股权（出资额 1,500.00 万元）并入双流容大，本次股权调整虽然获得了四川省地矿局出具《关于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合并的决定》（川地矿发〔2013〕47 号），但未获得国资监管部门审批，存在瑕疵。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省地矿局区域地质调查队下属企业四川容大黄金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复函》（川机管函〔2021〕297 号），确认本次股权合并后双流容大持有木里容大 42.00% 股权，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并对外合作及 2013 年 9 月股权合并存在瑕疵，但国资监管主管部门已就整改事宜予以审批确认，因此，上述问题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公司历史上的历次股份转让和增资已按照相关交易发生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取得有权机关

的必要审批或确认文件，不存在其他违反国资管理制度以及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22年7月18日，四川省地矿局出具了《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国有资产损失及整改事项的背景情况说明》，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确认，“除上述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并对外合作及2013年9月股权合并存在瑕疵之外，公司历史上的历次股份转让和增资已按照相关交易发生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履行有权机关的必要审批，不存在其他违反国资管理制度以及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第一次股权转让并对外合作阶段过程中，存在国有资产损失的情形。但是，该等合作涉及国有资产损失已经由相关主体补偿，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同意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就合作方案整改事宜予以审批，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已同意整改内容，并认定符合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要求，确认相关主体持有42.00%的国有股权，资产完整；

2、2013年9月，矿产公司将持有木里容大15.00%股权并入双流容大，虽然获得了四川省地矿局批复，但未获得国资监管部门审批，存在瑕疵。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于2021年3月23日出具了《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省地矿局区域地质调查队下属企业四川容大黄金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复函》，确认本次股权合并后双流容大持有木里容大42.00%股权，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3、除上述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并对外合作及2013年9月股权合并存在瑕疵之外，公司历史上的历次股份转让和增资已按照相关交易发生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取得有权机关的必要审批或确认文件，不存在其他违反国资管理制度以及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补充反馈问题三

“关于原问题6事业单位股东资格的补充问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和说明：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四川省地矿局是否为参公事业单位，进一步核查和说明其作为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符合适用法

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就上述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逐一发表意见如下：

一、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四川省地矿局是否为参公事业单位，进一步核查和说明其作为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四川省地矿局持有四川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12510000450724639M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举办，属于参公事业单位；区调队持有四川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125100004508118396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由四川省地矿局举办，依据四川省地矿局及区调队出具的说明，区调队不属于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规定	具体条文
1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	第二十三条 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举办经济实体。在本办法颁布前已经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举办经济实体的，应当按照国家关于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的规定进行脱钩。脱钩之前，行政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其经济实体的经济效益、收益分配及使用情况等进行严格监管。 第五十一条 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国有资产管理依照本办法执行。
2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事业单位，是指国家为了社会公益目的，由国家机关举办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活动的社会服务组织。
3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事业单位，是指国家为了社会公益目的，由国家机关举办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教育、科研、文化、卫生、体育、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社会福利、救助减灾、统计调查、技术推广与实验、公用设施管理、物资仓储、监测、勘探与勘察、测绘、检验检测与鉴定、法律服务、资源管理事务、质量技术监督事务、经济监督事务、知识产权事务、公证与认证、信息与咨询、人才交流、就业服务、机关后勤服务等活动的社会服务组织。

依据上述规定，事业单位属于社会服务组织，不属于经济实体。四川省地矿局作为参公管理事业单位设立事业单位地矿局区调队符合《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区调队作为非参公事业单位，其通过设立的四川省容大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非参公事业单位可以依法开展对外投资，具体依据如下：

序号	法律规定	具体条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五十七条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第七十六条 以取得利润并分配给股东等出资人为目的成立的法人，为营利法人。营利法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法人等。
2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00号）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指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即事业单位的国有（公共）财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包括国家拨给事业单位的资产，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3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90号）	第四十四条 对外投资是指事业单位依法利用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向其他单位的投资。
4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411号）	第二条 ……事业单位依法举办的营利性经营组织，必须实行独立核算，依照国家有关公司、企业等经营组织的法律、法规登记管理。
5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第五十七条 事业单位进行下列活动时，应当向有关部门出示《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五）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兴办企业，申办有关执照；
6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和单位，其证券账户标注“SS”： （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 （二）第一款中所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超过50%，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境内企业； （三）第二款中所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各级境内独资或全资企业。

二、事业单位作为上市直接或间接股东的相关案例

经公开信息查询，事业单位作为上市直接或间接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有关案例如下：

序号	公司	事业单位持股情况	信息来源
1	川网传媒 (300987.SZ)	四川省新闻中心为事业单位，举办单位为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委员会宣传部。截至川网传媒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四川省新闻中心通过四川省新传媒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川网传媒60%股份，为川网传媒的间接控股股东。	川网传媒招股说明书
2	博瑞传播 (600880.SH)	成都传媒集团系由市委市政府举办的事业单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传媒集团直接持有博瑞传播12.22%股份，通过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博瑞传播22.20%股份，为博瑞传播的实际控制人。	公开资料查询
3	新力金融 (600318.SH)	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是参公管理的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徽省供销合	公开资料查询

序号	公司	事业单位持股情况	信息来源
		作社联合社通过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新力金融 23.60% 股份。	
4	辉隆股份 (002556.SZ)	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是参公管理的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通过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辉隆股份 37.45% 股份。	公开资料查询
5	天鹅股份 (603029.SH)	山东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为由山东省人民政府领导，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东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通过山东供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天鹅股份 60.87% 股份。	公开资料查询
6	康拓红外 (300455.SZ)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为事业单位。截至康拓红外招股说明书出具日，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通过航天神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康拓红外 50.53% 股份，为康拓红外的间接控股股东。	康拓红外招股说明书
7	正元地信 (688059.SH)	国冶金地质总局为事业单位，举办单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正元地信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国冶金地质总局直接持有正元地信 64.20% 股份，为正元地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正元地信招股说明书
8	中天火箭 (003009.SZ)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四研究院为事业单位，举办单位为航天科技集团。截至中天火箭招股说明书出具日，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四研究院直接持有中天火箭 43.54% 股份，为中天火箭控股股东。	中天火箭招股说明书
9	中科软 (603927.SH)	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是中国科学院直属的事业单位。截至中科软招股说明书出具日，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直接持有中科软 26.05% 股份，为中科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中科软招股说明书
10	新媒股份 (300770.SZ)	广东广播电视台为事业单位，举办单位为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截至新媒股份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广东广播电视台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新媒股份 51.66% 的股份，系新媒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新媒股份招股说明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四川省地矿局作为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举办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区调队作为非参公事业单位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四川省地矿局和区调队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

补充反馈问题四

“**同业竞争。关于同业竞争的补充问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和披露：**（1）关于核查范围（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说明具体核查了控股股东、实控人控制的哪些主体，相关统计情况；（2）按照发行人具体从事的业务为线索，分项列式和分析相关同业竞争问题，作充分披露和说明。”

本所律师就上述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逐一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核查范围（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说明具体核查了控股股东、实控人控制的哪些主体，相关统计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矿业集团主要从事矿产勘查及相关技术服务、对外投资，未拥有金矿采矿权，未从事金矿的采选及销售等相关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系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其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为国家建设提供地矿勘查服务。区域地质、矿产、环境调查评价及资源开发、地形及地籍测量、工程地质、地球化学、岩矿、岩土测试、数据库及地球信息系统”，不涉及金矿采选及销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的业务涵盖基础地质调查、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生态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城市地质等领域，不涉及金矿采选及销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报告期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同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络途径查询了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等。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四川省容大九州旅游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矿业集团直接控制的公司
2	松潘县富耀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矿业集团直接控制的公司
3	四川省容大鹏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矿业集团直接控制的公司
4	四川省天府容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矿业集团直接控制的公司
5	四川寰宇四海旅行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矿业集团间接控制的公司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6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攀西地质队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7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川西北地质队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8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一地质队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9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六地质队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10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八地质队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11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九地质队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12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一三地质队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13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二〇二地质队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14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二〇七地质队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15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二地质队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16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三地质队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17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四地质队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18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五地质队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19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九〇九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20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九一五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21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化探队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22	四川矿产机电技师学院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23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测绘队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24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成都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25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物探队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26	四川地质医院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27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成都综合岩矿测试中心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28	四川省地质调查院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29	四川一零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直接控制的企业
30	四川成都探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直接控制的企业
31	四川省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直接控制的公司
32	四川省地矿物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直接控制的企业
33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成都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中心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34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物资供销处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35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成都修配厂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36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预算与价格中心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37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地质矿产科学研究所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38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西昌地矿检测中心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单位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39	通江县大地容顺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40	安华置业（成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41	成都大邑西南大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42	成都地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43	成都领地矿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44	成都市大地桑桑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45	成都市蜀康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46	成都通达地质勘查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47	成都西南大地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48	成都智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49	丹巴铜炉房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50	丹巴星辰有色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51	德阳科地矿产勘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52	德阳科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53	都江堰市诚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54	甘孜州康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55	洪雅县华地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56	自贡市川勘恒源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57	越西县华越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58	九寨沟县容大文旅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59	乐山二零七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60	凉山华行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61	凉山州攀西地矿驾驶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62	凉山州攀西地质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63	泸州一一三地质勘察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64	绵阳川西北地质矿产科技开发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65	绵阳万和清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66	绵阳西蜀华鑫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67	绵阳西蜀华鑫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68	绵阳正测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69	冕宁县华行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70	木里县鑫金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71	攀枝花市龙舟山天然矿泉饮料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72	四川成探地质工程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73	四川成探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74	四川川地(老挝)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75	四川川地(缅甸)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76	四川地勘鑫源土地整理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77	四川地质宝玉石厂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78	四川典盛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79	四川鼎道矿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80	四川峨边长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81	四川峨眉山地质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82	四川峨眉山地质矿产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83	四川峨眉山四零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84	昭觉县彝马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85	四川和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86	四川和光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87	四川华地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88	四川华行地质设计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89	中川地质国际资源开发（柬埔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90	四川汇清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91	四川嘉源蓉创地质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92	四川金地饭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93	四川金瑞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94	四川九〇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95	四川九零九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96	四川九一五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97	四川九一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98	四川科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99	四川乐山地质工程勘察院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00	四川乐山二零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01	宜宾鑫地源地质矿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02	四川启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03	四川睿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04	四川三苏矿泉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05	四川省博达地质勘查研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06	四川省成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07	四川省川地华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08	四川省川西南地质勘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09	四川省德昌县天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10	四川省德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11	四川省地质测绘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12	四川省地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13	四川省地质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14	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15	四川省峨眉山四零三（老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16	四川省甘孜州天宝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17	四川省甘孜州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18	四川省工程物探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19	四川省广汉一零一齿轮厂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20	四川省华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21	四川省华鑫广翰地质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22	四川省金钻地质矿产勘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23	四川省绵阳川西北地质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24	四川省深地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25	四川省四零二测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26	四川省四零五地质勘查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27	四川省天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28	四川省天晟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29	四川省西南大地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30	四川省西南大地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31	四川省新维地景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32	四川省一一三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33	四川省宜宾地质工程勘察院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34	四川省智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35	四川省智慧地质大数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36	四川省智慧空间勘测规划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37	四川蜀都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38	四川蜀康地勘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39	四川蜀西地质工程勘测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40	四川西施地质工程勘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41	四川新生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42	四川星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43	四川一零八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44	四川裕华质信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45	四川中科创世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46	四川中科金岩物探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47	四川中铭凯兴有色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48	四川中岩探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49	西藏晟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50	西昌川地大地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51	喜德峨尔则俄土地整理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52	洋县金地石英砂厂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53	四川赐煜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54	四川省三江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55	四川华晟岩生态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56	川地融汇（泸州）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57	四川金康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4、报告期后因地勘改革的新增的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1年12月，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四川省地勘单位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根据《四川省地勘单位改革总体方案》，四川省地勘相关单位通过改革将搭建“一局一院一集团”的组织架构，分别为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川省地质调查研究院和四川省自然资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1月，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更名为四川省地质调查研究院，并将举办单位由四川省人民政府变更为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因该等事项，报告期后实际控制人新增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四川省冶勘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2	四川省冶勘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3	四川省冶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4	四川省冶勘设计集团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5	四川省冶勘设计集团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6	四川省冶勘设计集团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7	南江县金地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8	巴中市鑫地地质勘查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9	四川地创光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0	成都金龙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1	成都蜀通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2	成都西冶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3	南部县冶勘土地整治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4	四川省蜀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5	四川省蜀信恒通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6	四川省蜀通卓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7	成都蜀通信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8	重庆蜀通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9	重庆蜀通岩土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20	四川省蜀通勘察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21	四川省蜀渝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22	四川省兴冶岩土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23	四川华锋钻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24	成都宏佳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25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成都地质调查所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26	成都双源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27	盐亭县鑫双源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28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六〇一大队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29	四川省冶勘陆零壹地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30	四川攀鑫冶金测试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31	南江勘通土地整治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32	通江县圣基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33	四川冶勘土地整理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34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六〇四大队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35	四川吉奥冶金地质工程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36	四川吉奥鑫工程检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37	四川贤达工程监理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38	广元地质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39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六〇五大队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40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六〇五队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41	四川省川冶陆零伍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42	四川云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43	四川省川冶陆零伍工程物探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44	四川聚汇兴源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45	眉山市彭山云冶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46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六〇六大队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47	彭州金地实业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48	宣汉县金田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49	四川省鑫冶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50	四川省鑫勘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51	四川省亚勘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52	成都岷江电力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53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54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民和商务酒店（吊销未注销）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55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水文队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56	四川冶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57	成都金水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58	成都鑫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59	成都鑫隆岩土化分检测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60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水文工程大队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61	四川省鑫冶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62	四川鑫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63	重庆开元地矿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64	威远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65	宁南鑫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66	西和青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67	青海海鑫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68	西藏鑫弘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69	四川省蜀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70	西昌蜀鑫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71	四川翼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72	资阳弘盛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73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院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74	四川华西矿业勘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75	四川西冶大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76	四川西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77	四川西冶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78	四川省西冶地矿实验测试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79	四川西冶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80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测绘工程大队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81	资阳蓉欣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82	四川冶勘汇宇地理信息工程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二、按照发行人具体从事的业务为线索，分项列式和分析相关同业竞争问题，作充分披露和说明

发行人从事金矿的采选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金精矿和合质金。发行人拥有梭

罗沟金矿采矿权和梭罗-挖金沟详查金矿探矿权。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矿局下属主体提供的调查表，并经公开资料检索后整理，地矿局下属主体主要经营业务范围分别为地质勘查类、矿产开发类、设计及技术服务类、机械制造类、贸易类以及无实际经营，按照上述业务范围进行归类后关联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业务分类	关联企业
1	地质勘查类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攀西地质队、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川西北地质队、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一地质队等 100 家主体
2	矿产开发类	四川省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和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四川鑫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12 主体
3	设计及技术服务类	四川省容大九州旅游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寰宇四海旅行社有限公司等 59 家主体
4	机械制造类	四川峨眉山地质矿产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广汉一零一齿轮厂有限公司等 7 家主体
5	贸易类	四川省川地华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四川三苏矿泉有限公司等 18 家主体
6	无实际经营	松潘县富耀矿业有限公司、四川省甘孜州天宝矿业有限公司等 42 家主体

从发行人具体从事的金矿的采选及销售业务出发，关联企业中拥有金矿采矿权、探矿权、经营范围涉及金矿采选及销售的企业以及实际从事黄金开采业务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比较标准	关联企业名称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说明
1	拥有的金矿采矿权企业	丹巴铜炉房	不构成同业竞争。 丹巴铜炉房拥有金矿《采矿许可证》，证号 C5100002009074120029719，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10 日，矿区面积为 0.0242 平方公里，生产规模 0.6 万吨/年。 截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丹巴县铜炉房金矿保有控制资源矿石量 1,140 吨，金金属量 4.18kg。由于资源储量不足等原因，丹巴县铜炉房金矿已于 2014 年起停产且未再复工。

序号	比较标准	关联企业名称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说明
2	经营范围涉及金矿采选及销售的企业	丹巴星辰有色	不构成同业竞争。 经营范围：铂镍、金、银矿石、铜、铅、锌及各类有色金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丹巴星辰有色从事铂镍矿的采选，拥有丹巴杨柳坪铂镍矿、杨柳坪正子岩窝铂镍矿两宗铂镍矿采矿权。主要产品为镍精矿，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3	拥有金矿探矿权的企业	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木里县鑫金矿业有限公司、丹巴铜炉房、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三地质队、四川峨眉山地质矿产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三苏矿泉有限公司、四川和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川西北地质队、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化探队、四川星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金瑞矿业有限公司、四川省甘孜州紫金矿业有限公司、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四地质队、四川金康矿业有限公司	不构成同业竞争。 上述企业拥有的共计 26 宗探矿权暂不具备开采价值和条件。 针对上述探矿权，发行人控股股东矿业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作出承诺，若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拥有涉及金矿探矿权、采矿权，在前述矿权具备开采价值和条件时，将采取合法方式并按照合理公平的条件优先置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由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开发相关矿产资源。
4	实际从事黄金开采业务的企业	四川鑫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从事同类业务。 2022 年 1 月，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更名为四川省地质调查研究院，并将举办单位由四川省人民政府变更为四川省地矿局。原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下属公司四川鑫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正在从事金矿采选业务的情形，其股权的工商关系也将在资产清查完成后调整出原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调整至四川省自然资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调整为四川省人民政府按照相关程序决策通过的整体性调整。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中，四川鑫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正在从事金矿采选业务的情形，该公司与发行人从事同类业务。

鉴于四川省地质调查研究院举办单位变更为四川省地矿局，导致四川鑫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产权关系随之暂时归属于四川省地矿局，但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未对该企业履行管理职能，该企业不构成与发行人实质意义的同业竞

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川鑫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划转事宜已通过四川省人民政府的审批，正在履行发文程序，预期将于获取批复后尽快办理工商变更手续。除此之外，四川省地矿局下属企业中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从事同类业务的主体。

2022年2月14日，四川省地矿局出具《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关于四川省地质调查研究院举办单位调整所涉同业竞争问题的说明》，“四川省地质调查研究院的职能定位是从事地质调查、矿产勘查、自然资源调查、科技保障等专业方向工作的科研技术事业单位。根据改革方案，原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下属公司四川鑫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蜀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蜀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华锋钻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冶勘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冶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地创光电有限公司划入四川省自然资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述主体已由四川省自然资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管理，且正在办理资产清查及工商变更，变更手续将在2022年底前完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报告期后，因地勘单位改革，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更名为四川省地质调查研究院，并将举办单位由四川省人民政府变更为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原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下属公司四川鑫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正在从事金矿采选业务的情形，该公司与发行人从事同类业务。鉴于四川省地质调查研究院举办单位变更为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导致四川鑫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产权关系随之暂时归属于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但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未对该企业履行管理职能，该企业不构成与发行人实质意义的同业竞争，四川鑫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划转事宜已通过四川省人民政府的审批，正在履行发文程序，预期将于获取批复后尽快办理工商变更手续。除此之外，四川省地矿局下属企业中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从事同类业务的主体。

补充反馈问题五

“申报文件披露,发行人曾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公司所使用的民爆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被处以行政处罚。公司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炸药、雷管等民用爆破品和浓硫酸等危险化学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对照民用爆破品和浓硫酸等危险化学品的监督管理规定,就发行人购买、使用民用爆破品和浓硫酸等危险化学品是否符合对应监管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上述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逐一发表意见如下:

一、民用爆破品购买、使用主要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具体执行情况

(一) 民用爆破物品购买、使用相关政策法规

民用爆破物品购买、使用爆破民用物品从事爆破作业均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 修订)规范。根据该条例的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并提交包括《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使用的证明在内的资料,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凭《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因此,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外采购民用爆破物品并从事爆破作业,须取得《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二) 发行人取得的资质和内控执行情况说明

1、发行人取得的民用爆破物品购买、使用的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与民用爆破物品购买、使用有关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5134001300057	2021.07.26	2023.02.19	凉山彝族自治州公安局

2、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使用民用爆破物品的内控执行情况

具体环节	法规要求	发行人报告期内内控执行情况
购买	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取得公安	发行人购买每批次爆炸物均向木里县

具体环节	法规要求	发行人报告期内控执行情况
	机关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凭《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民用爆炸物品	公安局提出购买申请并取得木里县公安局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
使用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和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	发行人制定了《民用爆炸用品出入库管理制度》《民用爆炸用品存储库房管理制度》《爆破员职责》《安全员责任》等内部管理制度及规范，并严格执行； 发行人对爆破用品的使用设置严格的规范和标准，除曾发生一次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公司所使用的民爆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被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均能严格遵守登记制度，将爆破用品的使用及流向输入计算机系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购买及使用民用爆炸物品，发行人购买前均向木里县公安局提出申请，并取得木里县公安局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制定了《民用爆炸用品出入库管理制度》《民用爆炸用品存储库房管理制度》《爆破员职责》《安全员责任》等内部管理制度及规范，并严格执行。

报告期内，针对爆炸物的使用，除已披露的一次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公司所使用的民爆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被处以行政处罚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有关爆炸物的行政处罚。针对前述的行政处罚，2021年5月26日木里藏族自治县公安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就上述行政处罚已按期缴纳罚款，且违法行为已经整改，没有造成重大影响及不良后果，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危险化学品购买、使用等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具体执行情况

（一）危险化学品相关政策法规及发行人取得资质的情况

具体环节	涉及资质及备案要求	涉及法规	发行人取得资质情况	具体说明
生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无需取得	发行人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

具体环节	涉及资质及备案要求	涉及法规	发行人取得资质情况	具体说明
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实施办法》	无需取得	发行人不属于化工企业，仅向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买危险化学品
经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无需取得	发行人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经营
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 向县级公安局进行备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2021更新）》	无需取得	发行人不涉及购买剧毒化学品，不涉及生产爆炸物品，购买的硝酸属于易制爆化学品，购买的盐酸属于易制毒化学品，发行人均依规向木里县公安局进行了备案
存储	无特殊资质要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无特殊资质要求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与危险化学品相关的资质是否齐备，危化品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储存等是否合规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实施办法（2017修正）》等与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储存等相关的主要法规及相关规定，如上表所示，因发行人不属于化工企业，且不涉及购买剧毒化学品和生产爆炸物品，故发行人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等与危险化学品相关的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经营。

报告期内，针对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发行人已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五日内，通过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将所销售、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将每一次购买行为向木里县公安局进行了备案。

因此，发行人无需取得与危险化学品相关的资质；报告期内，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均履行了备案流程，符合相关法规和条例的要求。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了民用爆破品购买、使用相关资质和许可，并依法完成了购买危险化学品的备案，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民用爆破品、危险化学品的购买、使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了民用爆破品购买、使用相关资质或许可，并依法依规完成了购买危险化学品的备案，报告期内对民用爆破品、危险化学品的购买、使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补充反馈问题六

“关于瑕疵房产土地。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1）分项列式相关瑕疵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应主体、具体位置、用途、面积、面积占比等相关重要信息；在办产证房地产最新预期产证办理时间（如有），是否存在实质障碍等内容）；（2）相关瑕疵房地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法律法规合规性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整改应对方案）、风险披露情况；以及前述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本所律师就上述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逐一发表意见如下：

一、分项列式相关瑕疵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应主体、具体位置、用途、面积、面积占比等相关重要信息；在办产证房地产最新预期产证办理时间（如有），是否存在实质障碍等内容）

（一）瑕疵房地产相关情况

1、自有瑕疵房产情况

序号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位置	使用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面积占比 (%)
1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14653号	四川黄金	高新区天泰路145号1栋3层304号	办公室(成都)	444.26	2.74
2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14612号	四川黄金	高新区天泰路145号1栋3层302号	办公室(成都)	441.36	2.72
3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14572号	四川黄金	高新区天泰路145号1栋3层303号	办公室(成都)	104.48	0.64
4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14611号	四川黄金	高新区天泰路145号1栋3层301号	办公室(成都)	168.71	1.04

序号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位置	使用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面积占比 (%)
5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14637号	四川黄金	高新区天泰路145号1栋-1层63号	车位	43.23	0.27
6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14641号	四川黄金	高新区天泰路145号1栋-1层64号	车位	46.11	0.28
7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14633号	四川黄金	高新区天泰路145号1栋-1层65号	车位	47.97	0.30
8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14627号	四川黄金	高新区天泰路145号1栋-1层66号	车位	43.23	0.27
9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14619号	四川黄金	高新区天泰路145号1栋-1层67号	车位	46.11	0.28
10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14616号	四川黄金	高新区天泰路145号1栋-1层68号	车位	47.97	0.30
11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14545号	四川黄金	高新区天泰路145号1栋-1层56号	车位	41.61	0.26
12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14649号	四川黄金	高新区天泰路145号1栋-1层57号	车位	44.99	0.28
13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14645号	四川黄金	高新区天泰路145号1栋-1层58号	车位	45.99	0.28

上表所列示的房产为系发行人通过购买取得的商品房。开发商取得了房屋所占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并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发行人购买后办理了不动产权登记，为合法建筑。不动产权证未载明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其原因系：发行人与开发商签署买卖合同时上述房产所在地块规划用途为“科研设计用地”，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后将该地块土地规划用途调整为“商业金融用地”，开发商与所涉地块已售房产的相关业主就土地用途变更导致的补缴土地出让金等事宜未达成一致，发行人无法取得分摊土地使用权。

上述房产用作发行人成都分公司办公室及附属车位，不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经营场所，其不动产权证未载明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法律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对于上述房产权证瑕疵，发行人拟积极加强与开发商的沟通，督促其尽快缴纳土地出让金，以解决上述房产瑕疵。

2、租赁瑕疵房产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业位置	租赁用途	面积（m ² ）	土地权利性质	是否取得权属证书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租赁期限	面积占比（%）
1	西昌槿东虹运输有限公司	四川黄金	西昌市经久工业园区	金精矿库房	1,500.00	出让	否	否	2022.01.01-2022.12.31	9.24
2	曾传菊	四川黄金	西昌市长安中路325号州林产公司2号楼2单元102号	办公室（西昌）	122.00	划拨	否	否	2022.03.01-2023.02.28	0.75
3	张柯	四川黄金	西昌市长安中路325号州林产公司1号楼1单元202号	办公室（西昌）	127.00	划拨	否	否	2022.04.01-2023.03.31	0.78
4	谢新莉	四川黄金	西昌市长安中路325号林产公司2号楼1单元202号	办公室（西昌）	122.00	划拨	否	否	2022.05.18-2023.05.17	0.75
5	陈国巍	四川黄金	木里县乔瓦镇新兴路102号7幢二单元5号	办公室（木里）	138.00	划拨	否	否	2020.12.01-2022.11.30	0.85

注：租赁瑕疵房产统计未包括出租方具有房产的权属证书但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况

发行人上述5处租赁房产存在系划拨用地、出租人未取得权属证书且未办理登记备案的瑕疵。

二、相关瑕疵房地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法律法规合规性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整改应对方案）、风险披露情况；以及前述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一）相关瑕疵房地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发行人生产经营用地主要为矿山作业平台、选厂、尾矿库及排土场用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 145 号的 13 处房产的不动产权证未载明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租赁房产存在系划拨用地、出租方未取得权属证书、未办理登记备案的瑕疵，上述瑕疵房产主要用于行政办公、员工居住及库房仓储，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二）相关法律法规合规性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整改应对方案）、风险披露情况

1、自有瑕疵房产合规性分析及应对方案

发行人拥有的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 145 号的 13 处瑕疵房产系通过购买方式取得，办理了不动产登记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零九条：“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百一十六条：“不动产登记簿是物权归属和内容的根据”；第二百四十条：“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发行人拥有上述房产所有权，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不动产权证未载明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不影响发行人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上述房产权利。

发行人将继续督促开发商与所涉地块已售房产的相关业主就土地用途变更导致的补缴土地出让金事宜达成一致，尽快取得分摊土地使用权。

2、租赁瑕疵房产合规性分析及应对方案

发行人承租房产出租方未取得权属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三条：“租赁合同是出租人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承租人支付

租金的合同”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第二条：“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的规定，出租人未取得相应权属证书，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租赁房产系划拨用地，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效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出租方未取得土地主管部门批复，可能导致出租人存在无法继续履行租赁合同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的规定，相关租赁合同未经备案不影响其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上述租赁物业。

上述瑕疵租赁房产承租期满后，发行人拟将继续承租，如其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发行人将在较短时间内在同等条件下寻找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产。

3、相关风险披露情况

对上述瑕疵房产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五）瑕疵房产风险”中进行了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五）瑕疵房产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 145 号的 13 处房产的不动产权证未载明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租赁房产存在涉及划拨用

地、出租方未取得权属证书、未办理登记备案的情形。发行人自有及租赁的瑕疵房产面积合计 3,575.02 平方米，占发行人正在使用房产面积比例为 22.02%。上述瑕疵房产主要用于行政办公、员工居住及库房仓储，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可在较短时间内在同等条件下寻找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产。尽管前述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已就瑕疵房产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承诺予以补偿，但若瑕疵房产出现不能继续使用的情形，短期内仍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三）前述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发行人自有及租赁的瑕疵房产面积合计 3,575.02 平方米，占发行人正在使用房产面积比例为 22.02%。

发行人自有瑕疵房产用作发行人成都分公司办公室及附属车位，不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经营场所，其不动产权证未载明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法律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瑕疵主要与出租方相关，若将来因相关瑕疵事项被处罚，责任承担主体为出租方，发行人仅承担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的风险。发行人租赁房产用途主要为行政办公、员工居住及库房仓储，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可在较短时间内在同等条件下寻找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产。发行人租赁房产存在的涉及划拨用地、出租方未取得权属证书、未办理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木里藏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遵守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成都高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无违反土地和建设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就发行人拥有或租赁的瑕疵房产，发行人控股股东矿业集团及间接控股股东区调队已出具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矿业集团作出承诺：“发行人自有或通过租赁等方式取得的土地、房屋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目前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如因该等土地、房屋权属发生争议或纠纷或利用土地、房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事由，导致发行人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土地、房屋，或受到相关处罚、罚款等，本公司承诺将代发行人承担相应责任并全额补偿发行人由此所导致的一切损失。”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区调队作出如下承诺：“发行人自有或通过租赁等方式取得的土地、房屋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目前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如因该等土地、房屋权属发生争议或纠纷或利用土地、房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事由，导致发行人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土地、房屋，或受到相关处罚、罚款等，本单位承诺将指定四川省容大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代发行人承担相应责任并全额补偿发行人由此所导致的一切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自有瑕疵房地产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权利瑕疵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法律风险，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瑕疵主要与出租方相关，若将来因相关瑕疵事项被处罚，责任承担主体为出租方，发行人仅承担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的风险。发行人租赁房产用途主要为行政办公、员工居住及库房仓储，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可在较短时间内在同等条件下寻找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产；

3、瑕疵房产的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充分披露；

4、发行人所在地土地、建筑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已出具兜底补偿承诺，发行人的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补充反馈问题七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和说明：矿产资源补偿费、生态补偿费用的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要求，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是否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就上述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逐一发表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缴纳情况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6〕53 号），该通知中明确，“将矿产资源补偿费等收费基金适当并入资源税，取缔违规、越权设立的各项收费基金，进一步理顺税费关系……全面清理涉及矿产资源的收费基金。在实施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的同时，将全部资源品目矿产资源补偿费率降为零，停止征收价格调节基金，取缔地方针对矿产资源违规设立的各种收费基金项目。”上述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矿产资源补偿费的费率降为零，即发行人不再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改为缴纳资源税。《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发布，并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开发应税资源的单位和个人，为资源税的纳税人。资源税的税目、税率，依照《资源税税目税率表》执行，《资源税税目税率表》中规定实行幅度税率的，其具体使用税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考虑该应税资源的品位、开采条件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等情况，在《税目税率表》规定的税率幅度内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金矿的征税对象为原矿或选矿，从价计征，税率幅度为 2%-6%。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资源税改革的通知》的规定，四川省对金矿以金锭为征税对象，适用税率为 3.0%。

综上，发行人历史上和现行适用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和资源税情况如下：

期间	法律法规	费用名目	是否现行有效
2006 年-2016 年 6 月 30 日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	矿产资源 补偿费	是，但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起矿产资源补偿费的费率降为零

期间	法律法规	费用名目	是否现行有效
2016年7月1日 -至今	《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 (财税〔2016〕5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 《关于全面实施资源税改革的通知》	资源税	是, 发行人适用税率为3.0%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应交和实际缴纳资源税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年度	征收标准	应交资源税	实缴资源税	备注
2019年度	根据《关于资源税全面改革有关政策的通知》(川财税〔2016〕18号), 自2016年7月1日起, 资源税=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换算比(金矿为1.3)*适用税率(3%)。	1,574.70	1,593.73	2019年末应交资源税 65.01
2020年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自2020年9月1日起, 资源税=应税产品的销售额*适用税率(3%)。	1,836.63	1,966.28	2020年末预交资源税 64.63
2021年度		1,657.55	1,404.21	2021年末应交资源税 188.71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一般次月缴纳上月应交的资源税, 2021年度末应交资源税已于2022年1月进行了缴纳, 不存在拖欠缴纳资源税的情形。

二、发行人生态补偿费用的缴纳情况

发行人须缴交的生态补偿费用包括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水土保持补偿费, 具体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逐步建立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责任机制的指导意见》(财建〔2006〕215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府函〔2008〕75号)以及木里县国土资源局于2017年8月28日出具的《木里县国土资源局关于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情况说明》, 发行人应于2017年9月30日前缴纳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519.50万元, 对此, 发行人已按期足额缴纳。

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财建〔2017〕638号), 《四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18〕8号），从2018年6月27日起，矿山企业不再新设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专户和缴存保证金；已设立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专户的按程序取消；已缴纳的保证金分情况予以退还，企业应将退还的保证金转存为基金，用于已产生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的治理恢复工作。发行人作为四川省矿山企业，自2018年6月27日起不再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且已收到木里藏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退还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由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权限负责征收。其中，由水利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由生产建设项目所在地省（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生产建设项目跨省（区、市）的，由生产建设项目涉及区域各相关省（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分别征收。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于2017年7月3日发布的《关于制定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的规定，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每立方米0.30元计征，自2017年7月1日起执行。

综上，发行人历史上和现行适用的生态补偿费用适用的法律法规情况如下：

期间	法律法规	费用名目	是否现行有效
1994年-2018年 6月26日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逐步建立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责任机制的指导意见》《四川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地质环境 恢复治理 保证金	2018年6月27日起 终止，已缴纳的保证 金进行退还，转为基 金

期间	法律法规	费用名目	是否现行有效
2018年6月27日-至今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是，企业设立基金专户，按照标准进行计提预存
2014年-至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制定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水土保持补偿费	是，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每立方米0.30元计征 其他涉及扩建工程的，按当地水利局出具的《水土保持费征收通知书》缴纳

发行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按照当年的治理和复垦计划，以木里县自然资源局下发通知文件的要求金额进行预存，发行人报告期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预存金额分别为 143.01 万元、1,121.57 万元和 829.18 万元，预存的基金属于土地复垦费用，归土地复垦义务人所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监管使用。

发行人水土保持补偿费系根据发行人编制的《梭罗沟金矿（2000t/d）改扩建工程（生产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梭罗沟金矿（2000t/d）改扩建工程（生产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水保函〔2010〕263号）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制定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347号）的有关规定和木里县水利局出具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通知书》进行缴纳。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发行人水土保持补偿费金额分别为18.00万元、229.45万元、177.45万元，发行人按规定缴纳，不存在拖欠缴纳该补偿费的情形。

三、政府相关部门合规证明

木里县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7月5日出具《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能够遵守有关土地、矿产资源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土地、矿产资源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矿

产资源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木里藏族自治县水利局 2022 年 7 月 6 日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能够遵守水资源管理、水土保持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水资源管理、水土保持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水资源管理、水土保持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凉山彝族自治州木里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7 月 5 日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生态补偿费用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生态补偿费用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

第三部分 结 尾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及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张云律师、李怡漩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副本份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

（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程守太

经办律师：

张云

李怡漩

2022年7月21日